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学〔2023〕158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院士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院士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著名生药学家、药学教育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徐国钧先生和我国著名药物化学家、药学教育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彭司勋先生，激励我校学生学习徐国钧院士、彭司勋院士为代表的老一辈药学教育家、科学家身上所体现出的家国情怀和科学家精神，促进我校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努力建设药学特色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学校决定设立“徐国钧院士奖学金”和“彭司勋院士奖学金”（以下简称“院士奖学金”）。为充分发挥院士奖学金的导向引领作用，严格规范院士奖学金的评选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范围

第二条 院士奖学金用于奖励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学术行为端正、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立志于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院士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章 评选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徐国钧院士奖学金”和“彭司勋院士奖学金”每

年分别评选 5 名。其中生药学二级学科、药物化学二级学科各 1 名，其余面向全校学生。本科生不少于 5 名。

第五条 “徐国钧院士奖学金”和“彭司勋院士奖学金”分别由“徐国钧院士教育基金”和“彭司勋院士教育基金”设立，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以上两个教育基金由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校友出资设立。

第六条 在同一学历层次期间，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次院士奖学金。同一评定年度，不可与校长奖学金兼得。

第七条 获得院士奖学金的本科生如推荐免试在本校继续攻读研究生，可免除下一学历层次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内学费。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三）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勇于进取，学习勤奋，成绩优异；

（四）身心健康，热爱劳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研究生能够认真履行助教、助研、助管等岗位职责。

第九条 本科生评选特色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历层次期间必修课无不及格及缺考记录，必修课加权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25%，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本学历层次期间曾获国家奖学金或参评年度必修课加权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

（二）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学校共识期刊目录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国家级荣誉奖励，其中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四）作为前三发明人申请专利并实现转化，且该项目累计到账 ≥ 50 万元。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成绩优异，符合以下评选特色条件之一：

（一）本学历层次期间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学科一流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前两等，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第一等；

（四）作为前三发明人申请专利并实现转化，且该项目累计到账 ≥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评选特色条件之一：

（一）本学历层次期间曾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型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前两等；

（四）作为前三发明人申请专利并实现转化，且该项目累计到账 ≥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成果认定说明

（一）成果认定时间为自本学历层次起至评定年度评选通知发布之日止；

（二）参评人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已接受发表或在线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药科大学；

（三）参加学科或科技类竞赛，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荣誉奖励须为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奖项；

（四）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为就读中国药科大学起至评定年度评选通知发布之日期间累计到账金额，须出具证明材料，导师签字，学院、科技处盖章。一旦获奖，如在下一学历层次继续参评本奖学金时，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在同一学历层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院士奖学金：

- (一)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或欠缴学费；
- (二)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
- (四)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 做出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等行为。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院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主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院士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及推荐人选等工作。

第十六条 院士奖学金按照学年组织评选。其中，生药学二级学科、药物化学二级学科的名额分别由中药学院、药学院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等额确定推荐人选，报送学校院士

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分为名额下达、学院评选推荐和学校评选。

（一）学校院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候选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二）学院评选推荐

1.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2.各学院院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受理学生申请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候选人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人选报学校院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评选

1.学校院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资格且不再递补。

2.学校院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现场答辩评审，确定初步评选结果。

3.评选结果报校务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并于校庆活动月期间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其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院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委托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